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警察法学

JINGCHA FAXUE

主编 李永清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警察(四) 目 录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警察法学

JINGCHA FAXUE

主 编 李永清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北京黄木场路39号 邮编100029)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察法学/李永清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7(重印2012.1)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0219-456-4

I. 警... II. 李... III. 警察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85667号

警察法学

JINGCHA FAXUE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书名 / 警察法学

JINGCHAFAXUE

作者 / 李永清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 / 18.75 字数 / 352千字

版本 / 2008年6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2次印刷

印刷 /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80219-456-4/D-1077

定价 / 37.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王恒勤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的司法警官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司法警官教育主要是面向司法行政系统特别是监狱劳教系统培养专门人才。我国的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等重要职责。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来越艰巨。在这种背景下，需要大力提升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可以信赖的司法警官队伍。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高度重视司法警官队伍建设，司法部明确提出了加强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的奋斗目标，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从长远来看，大力发展司法警官教育，不断提高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无疑是培养和造就大批

高素质司法警官的必由之路。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当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包括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各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内的、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迫切需要探索、建设一套高质量的教材体系，这已经成为当前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和司法工作一线，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和专家，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探讨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特色的、适应性较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需要，并将这套教材命名为《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同时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反映了我国司法实践的全貌。本套教材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首先，作者阵容强大。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主要是当前司法警官教育领域的学者和司法工作一线的专家，他们都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学风踏实，绝大多数是有

关学科的学术骨干。他们有的具有司法警官院校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功底，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的具有多年的司法实际工作经历，在实践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经过研究思考发表了许多颇具价值的理论成果。因此可以说，本套教材的编写阵容实力较强，而且朝气蓬勃。

其次，体例设计新颖。为了更好地突出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本套教材的体例设计均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运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并帮助读者举一反三，灵活运用。为了尽可能克服当前司法警官教育中存在的强调理论灌输而忽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特别注重法律法规、基本理论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涉及广泛。本套教材包含了司法警官教育主要专业所确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注意吸收近年来我国司法领域特别是司法行政和监狱劳教领域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将学术性、新颖性、应用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以适应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的教学需求和司法警官大学生的特点。

早在 1998 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就编辑出版了《全国监狱系统统编教材》，这次该社又面向全国遴选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突出的骨干教师和具有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一线专家，

组成实力强大的“双师型”编写组，全面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工作的经验和理论，大力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对现有的司法警官教育教材进行修订和增补，使新编规划教材更好地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果、具有司法特点。应该说，本套规划教材是全国司法机关和司法警官院校集体智慧的结晶，必将对大力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水平，加强司法警官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这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大部分是青年学者和专家，是我国司法警官教育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力量，更是我们事业的未来和希望。他们固然会有研究的盲点和失误，但其朝气蓬勃的气势令人振奋。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司法警官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德明理的青年学者必将在期待中前行，在锻炼中提高，从而担负起培养司法警官高素质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世纪重任。与此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司法警官人才培养的优秀教材的出现，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质量的提高。

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委托为这套教材作序，期望这套教材在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下，能成为奉献给新世纪司法警官教育的精品教材。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的工程，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希望我们能够不断编写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教材，以此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推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

2007年6月



警察法学·目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警察概述	(2)
第二节 警察法概述	(8)
第二章 中外警察法律制度概况	(16)
第一节 我国警察法律制度	(16)
第二节 世界各国警察法律制度概览	(32)
第三章 警察主体	(42)
第一节 警察主体概述	(43)
第二节 警察机关	(48)
第三节 警察主体中的警察人员	(67)
第四章 警察行为	(72)
第一节 警察行为的概念	(73)
第二节 警察行为的分类	(80)
第三节 警察行政行为和警察刑事行为	(83)
第五章 警察的管理	(93)
第一节 人民警察警衔制度	(93)
第二节 警察人员的录用	(99)
第三节 警察人员的教育培训	(103)

第四节	警察人员的考核与奖惩	(105)
第五节	警察人员的辞职、辞退和退休	(111)
第六章	警务保障	(116)
第一节	警务保障概述	(116)
第二节	警察立法保障	(120)
第三节	警察行政保障	(125)
第四节	社会保障	(131)
第五节	警察机关自身保障	(135)
第七章	警察权	(141)
第一节	警察权概述	(142)
第二节	警察权的基本内容	(143)
第三节	警察权的行使	(151)
第八章	警察刑事职权	(157)
第一节	警察刑事职权概述	(157)
第二节	警察刑事职权的基本内容	(161)
第三节	警察刑事职权的实施程序	(177)
第九章	警察行政职权	(191)
第一节	警察行政职权的概念	(192)
第二节	警察行政处置权	(194)
第三节	警察行政处罚权	(198)
第四节	警察行政强制权	(202)
第五节	违法行为矫治	(213)
第十章	警察执法监督	(218)
第一节	警察执法监督概述	(218)
第二节	警察法制监督制	(222)
第三节	警察执法的司法监督	(227)
第十一章	警察行为的救济	(232)
第一节	警察行政复议	(232)
第二节	警察行政诉讼	(244)
第三节	警察侵权赔偿制度	(25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68)
第一章 总则	(268)
第二章 职权	(268)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271)
第四章 组织管理	(272)
第五章 警务保障	(273)
第六章 执法监督	(27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75)
第八章 附则	(275)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76)
第一章 总则	(276)
第二章 监狱	(277)
第三章 刑罚的执行	(277)
第四章 狱政管理	(281)
第五章 对罪犯的教育改造	(284)
第六章 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285)
第七章 附则	(285)
后 记	(286)



第一章

绪论

内容提要

警察是国家的暴力机器,警察职权来自于国家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警察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警察法是规范警察活动的法律统称,是确定警察权利和义务的规则。警察法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是指与警察权利、义务有关的一切法律法规的统称,狭义就指警察法典,即我国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本教材所指警察法兼顾狭义广义两者,既把警察法典作为研究的重点,又对广义警察法的内容进行了阐述。本教材使用警察法的内涵即指规定警察刑事职权和行政职权的设定和行使,调整国家警察机关及其警察人员在履行职能活动中与其他社会主体形成的警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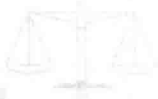
警察法的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规章以及有关法律解释,按照警察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适用范围、法律效力等不同,警察法的范围可分为警察行政管理法、警察行政处罚法、警察刑事法、警察组织法、警察警务保障法、警察监督法等。这些也是本教材学习和掌握的重点。

重点问题

- 警察的概念,警察法的内涵
- 警察的性质、地位及作用
- 警察法的渊源

第一节 警察概述

章一第



一、警察概念

警察是国家的产物,在世界各个国家,无论实行什么样的社会制度,无一例外地都设有警察。警察职务及其性质,决定了其职务行为是代表国家行为,涉及到社会领域的方方面面,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统治阶级维护自己统治的重要工具。

(一) 警察的概念

古希腊时代警察就已存在。所以警察一词源于古代,但不同的历史时期其含义有所区别。警察最早的含义是“都市统治的方法与都市力量”。后来又发生了一些变化,一些国家把警察作为专指国家政务,其权力涉及的面非常广泛,包括政治、军事、司法和宗教等方方面面。17世纪以后,警察一词逐渐变窄,警察与军事和司法逐渐分离,警察专指国家“内务行政”。现代意义警察的确立最早始于英国。无论是西方国家,还是东方国家,最早的警察组织和警察人员,虽然在称谓上有所不同和履行的职能与现代社会警察的职能不完全相同,但是都有现代意义警察职能的属性。

在中国,在警察发展史上,警察一词始于宋代。严格意义上讲,中国古代并没有专门的警察制度。在我国封建制度时期,地方行政、司法不分,由府、县行政长官兼管社会治安和司法审判等事宜。只是在府、县衙门内设有巡守、捕快等类似现代警察职能的人员,负责社会一线维持治安、抓捕人犯等工作。直到清末中国才有真正意义上的现代警察制度。

按照时间先后来讲,中国近代警察诞生应首推湖南长沙创立的保卫局。1897年,湖南按察使黄遵宪向推行新政的巡抚陈宝箴提出,现行的保甲制度撑不起社会安定的局面,建议设立湖南保卫局。此后,黄遵宪将草拟的《保卫局章程》刊登在《湘报》上,广泛征求各界意见,于1898年7月27日正式成立“湖南保卫局”,其机构完全仿照西方和日本警察机关,由于是官绅合办,人员素质与西方警察差距很大,后来由于戊戌维新失败,积极推行新法的湖南巡抚陈宝箴等人被革职,刚刚诞生三个月的“湖南保卫局”也随着变法的失败,被迫裁撤更名为保甲局。应该说,湖南保卫局是中国警察的前身,首开中国近代警察史的先河。



从警察的历史发展过程看,现代意义的警察是根据国家宪法和法律而存在的,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主要实施者。因此,警察是指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在警察机关中行使警察职权、履行警察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公务人员乃直接或间接从事国家及公共团体事务或政务的人员,警察人员是执行警察任务的公务人员。警察人员执行警察任务,即依法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公共秩序,保护社会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国家、危害社会行为的发生,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一切违法犯罪分子。警察专门执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职能,其行为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人民警察法》第2条规定“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二) 警察的地位和作用

1. 警察的地位。警察是阶级社会统治阶级实现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意志的执行人。警察与国家共存亡,只要国家存在,统治阶级需要完成其组织管理形式,就必定有警察这种维护统治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

警察的设置及其警察行为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依靠国家作为其后盾而实现的。警察的基本任务就是同危害国家安全、同危害社会秩序的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作斗争。警察依靠暴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警察的武装性质,实质上就是警察暴力作用的体现。所以,警察与军队共同构成保卫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的两大力量。

2. 警察的作用。警察的作用就是警察行为在保卫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中的具体体现。警察的作用是由警察在国家中的法律地位和性质决定的,警察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忠实执行者和捍卫者。

警察是保障国家安全的暴力工具。国家赋予警察特殊的权力,警察依靠特殊的职权和强制力,对威胁国家政权、违背统治阶级意志的敌对势力和人员实施坚决的镇压和制裁,充分体现警察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专政职能。

警察是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力量。统治阶级在维护国家安定和社会秩序管理活动中,赋予了警察管理职权。通过警察的管理职能活动,维护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交通秩序等,体现出警察参与国家对社会管理的职能,保障国家安

定和社会政治稳定。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是警察力量在社会管理活动中职能的具体体现，是国家维护社会安定、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的重要手段。警察对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违法、犯罪人员予以严厉打击和制裁，目的就是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及工作、生活环境，从而进一步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

（三）警察机关与警察

警察机关是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工作的专门机关。警察机关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组织系统。

国家的性质决定着警察机关的性质，警察机关的性质决定了警察的性质及社会地位。警察机关的职责与任务又决定其体制和组织体系，为警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提供了保障。

二、警察的性质和任务

（一）警察的性质

警察的性质是指警察本身所具有的本质特征，不同性质的警察体现不同的阶级属性。警察性质是确定警察任务、职责、权限、义务等方面内容的依据，并且体现在警察的执法活动之中。警察的性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警察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警察是统治阶级实现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国家要实现其政治统治，就需要强有力的专政工具，警察作为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是为了保证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工具。“国家是不能没有警察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4页）。为此，国家必须要赋予警察一定的权力，警察则忠实地执行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执行国家的法律。

警察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依靠暴力、强制和特殊的手段维护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的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在我国，警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

2. 警察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警察是一种有组织的专政职能工具，警察的职责决定警察承担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保卫工



作。警察的行为是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而实施的，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警察的任务之一，就是要与一切危害国家安全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作斗争，该行为具有明显的对抗性。因此就需要警察拥有相应的武装力量，才能有效地保证完成同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任务。所以，警察的任务以及职权决定了警察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力量。

3. 警察活动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警察依法实施的一切活动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警察的行为是国家行为，警察活动具有不可违抗性和服从性，警察的职权来自于国家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既然警察的行为代表着国家行为，警察活动就必然有国家作为后盾，警察为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必然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二）警察的任务

根据政治学原理，国家职能具有双重性，即政治统治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决定警察职能也具有政治镇压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世界各国警察法都对警察的职能和任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内容大同小异，我国人民警察警种繁多，但《人民警察法》第2条对我国人民警察的基本任务作出了明确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1. 维护国家安全。

维护国家安全是指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不受侵犯和分裂，维护国家政权和国家基本制度不受破坏，维护依法产生的政权不受非法颠覆。

国家安全是一个国家的根本问题。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除军队承担外，许多国家还把这项任务规定为警察的基本任务。有的国家设立专门机关，负责国家安全工作。我国党和政府一贯重视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历来都将维护国家安全作为人民警察的基本任务之一。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建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国家安全工作更加复杂和艰巨，国际上的敌对势力采取“和平演变”的战略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和颠覆活动，国内一些不满人民政权的犯罪分子，如藏独分子等，也与境外敌对势力遥相呼应，妄图推翻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因此，与国内外和境内外敌对势力作坚决的斗争，应是人民警察义不容辞的责任。

维护国家安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违

法犯罪行为的产生。要对公民和组织进行教育,增强国家安全意识,以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积极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还要堵塞我们工作和制度上的漏洞,使国内外敌对势力无隙可乘。二是及时发现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以避免造成危害国家安全的严重后果。三是坚决打击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分子,使他们得到应有的惩罚,以警戒其他不法分子。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稳定的社会局面是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和保证。因此,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是人民警察的重要任务。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积极防范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不断地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强化公民的法律意识,使他们自觉的同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要充分发挥人民警察机关的职能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运用各种手段,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增强社会防范机制;对于已经发生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人民警察应当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坚决予以制止。二是坚决惩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人民警察应当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武器,严厉打击、制裁那些扰乱、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三是依法进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行政管理,构建一个良好、和谐的社会环境。

3. 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

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就是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不受侵犯。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就是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不受侵犯。

人民警察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主要包括两方面工作:一是依法惩治杀人、伤害、抢劫、绑架、强奸、强迫妇女卖淫和拐卖人口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打击和制止侵害公民人身自由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当自然灾害危及公民人身安全时,人民警察应当挺身而出,全力保护和救助。



4. 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财产。

所谓公共财产,是指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包括公共设施、国有企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财产、集体所有的财产。所谓公民的合法财产,是指公民依法取得、占有受法律保护的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等其他合法财产。

人民警察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财产,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是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预防、制止非法侵害、毁损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的不法行为。二是当发生自然灾害,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面临危险时,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的安全。

5.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所谓预防违法犯罪,是指人民警察和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人民群众密切配合进行综合治理,铲除违法犯罪的因素和根源,防止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对于人民警察来说,预防违法犯罪,就是依法追究违法犯罪人员的法律责任,预防其再违法犯罪,并教育和警戒社会上那些可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使其不敢以身试法,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所谓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是指人民警察对现行的违法犯罪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其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所谓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是指人民警察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违法犯罪人员依照法定程序追究法律责任的行为。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是人民警察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大力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尽力防止或减少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二是要有灵敏的信息沟通渠道,具备快速反应能力,有较强的实战能力,果断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三是通过依法查证违法犯罪的事实和人员,严肃实施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依法教育改造违法犯罪人员。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坚持“以防为主,打防结合”的原则,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实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